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这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5	
交易代码	000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9,044,588.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5	0003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6,882,980.62 份	72,161,607.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

	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刘晔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liuyel@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2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2253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赵如冰	闫冰竹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 利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 利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 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 双利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6,115,145.32	15,717,931.64	103,976,456.81	6,693,117.34	5,556,577.26	25,933.24
本期利润	423,025,649.28	20,404,303.29	142,650,602.56	7,702,618.79	5,287,477.50	24,732.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9	0.2676	0.1523	0.1601	0.0063	0.00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41%	20.51%	14.20%	14.58%	0.63%	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6%	21.74%	14.81%	14.31%	0.60%	0.60%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0,164,143.70	20,972,227.67	121,779,624.97	9,440,239.03	5,283,748.25	21,604.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14	0.2906	0.1129	0.1081	0.0063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84,067,142.03	100,993,114.22	1,246,698,578.64	100,455,405.95	841,371,731.86	3,716,857.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1	1.400	1.155	1.150	1.006	1.006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10%	40.00%	15.50%	15.00%	0.60%	0.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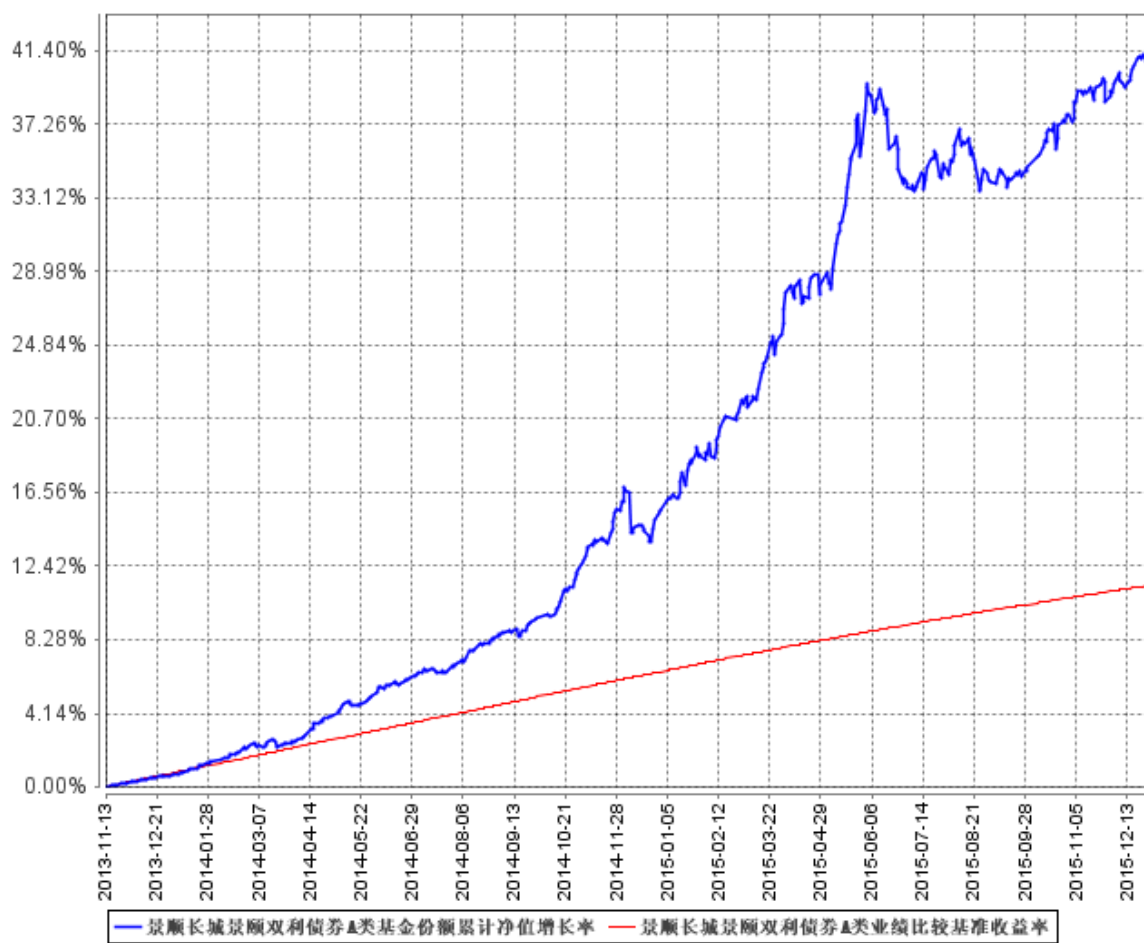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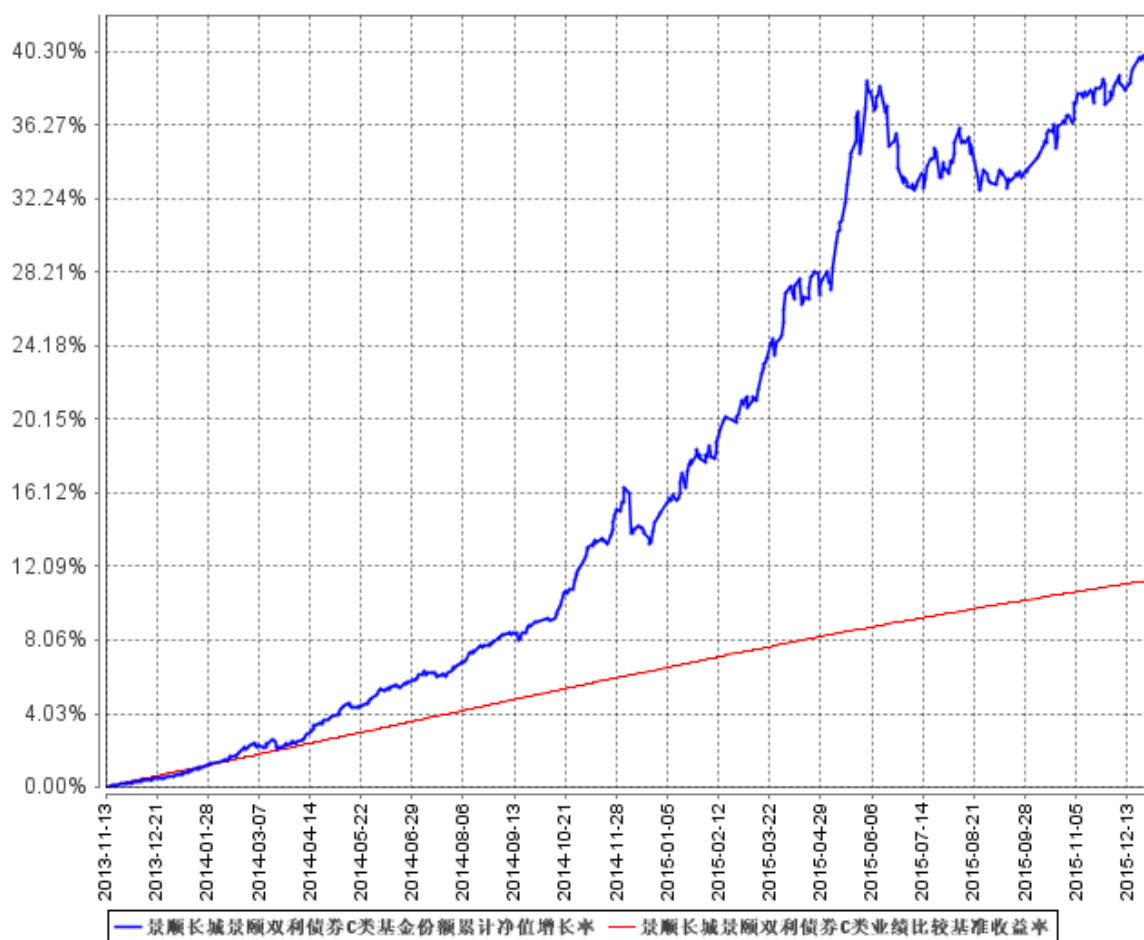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7%	0.28%	1.09%	0.00%	3.58%	0.28%
过去六个月	5.14%	0.31%	2.26%	0.00%	2.88%	0.31%
过去一年	22.16%	0.39%	4.87%	0.00%	17.29%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0%	0.30%	11.36%	0.00%	29.74%	0.3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3%	0.28%	1.09%	0.00%	3.54%	0.28%
过去六个月	4.95%	0.31%	2.26%	0.00%	2.69%	0.31%
过去一年	21.74%	0.39%	4.87%	0.00%	16.87%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00%	0.30%	11.36%	0.00%	28.64%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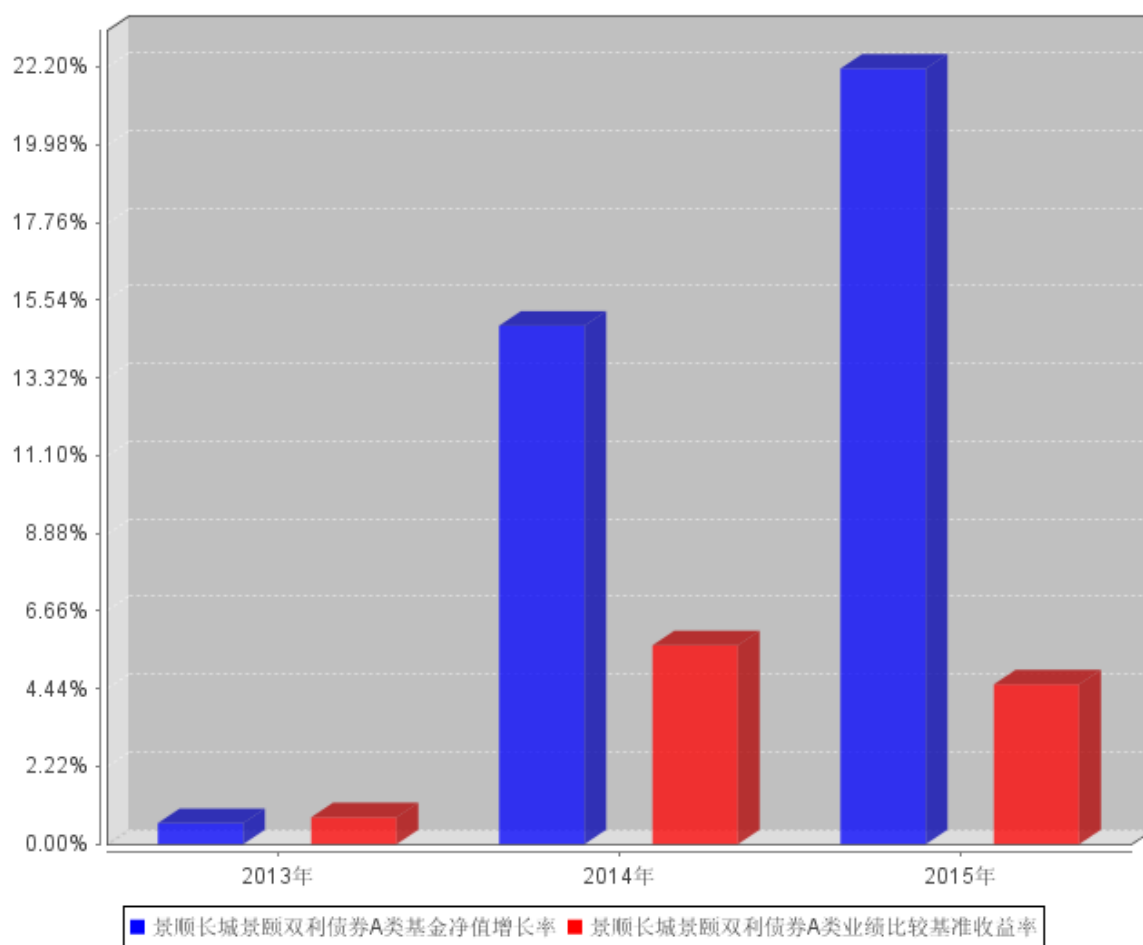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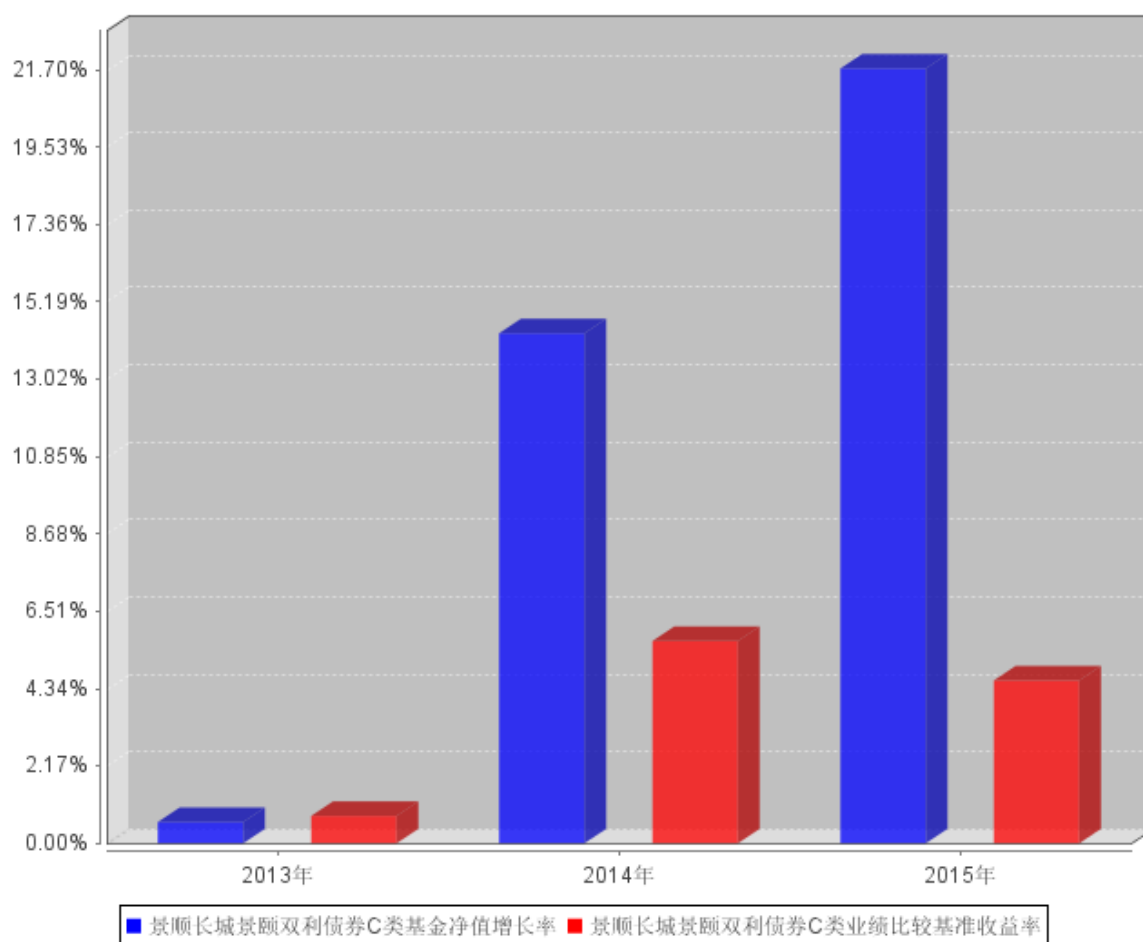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3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3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5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 从 容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景颐双利债券型基金、景颐增利债券型基金、景丰货币市场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颐宏利债券型基金、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2014 年 1 月 16 日	-	15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05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毛从容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离任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

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基本面和政策面延续 2014 年的走势，政府对经济下行容忍度提升，中国经济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部分行业“去产能”压力较大，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消费数据相对平稳，净出口数据较差，投资增速乏善可陈，GDP 增速跌至 6.9%。尽管年中猪价上涨对 CPI 数据造成一定的冲击，但在全球经济普遍下行背景下，全年国内通胀压力较小。货币政策持续宽松，降准、降息等全面宽松政策陆续出台，MLF、SFL、SLO 等定向宽松政策亦不断推出，同时为配合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央行还不断调低公开市场操作的回购利率水平。除上半年新股申购期间的资金面波动外，全年资金面相对宽松，资金利率稳步下行。

2015 年债券市场呈现持续牛市的格局，各类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均出现较大程度的下行并达到历史低位。具体而言，利率债上半年受地方债供给放量的影响，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下半年在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配置需求的带动下，利率债收益率明显下行。信用债则整体表现强势，虽然个别月份受到新股发行冲击或信用风险上升影响而小幅调整，但是信用利差仍不断下行至历史低位。就信用债具体品种而言，城投债表现好于产业债，产能过剩行业的债券和出现评级下调的个券表现较差。

就代表性债券品种收益率变化而言，10 年期中债国债和中债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80BP 和 96BP 至 2.82% 和 3.13%，5 年期 AA 评级的中债城投债和中债中票 208BP 和 153BP 至 4.08% 和 4.36%。

权益市场方面，在“改革牛”和杠杆资金的推动下，上半年 A 股走出牛市行情，杠杆资金的

压力从 6 月份开始爆发，3 季度 A 股指数大幅下行，进入 4 季度 A 股指数有所修复，但权益市场的投资信心已明显下降。全年而言，国内权益市场仍走出牛市行情，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9.41% 和 84.41%。

2015 年本基金持续看好债券特别是信用债的投资机会，以信用债加杠杆的方式，持有评级 AA 和 AA+ 中高等级为主的信用品种，保持适中久期，杠杆水平在收益率快速下行后降低，并于 4 季度适度参与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权益方面，本基金上半年保持较高仓位，以买入业绩增长确定的成长股为主，从绝对收益角度在市场去杠杆大幅波动时减仓，锁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景颐双利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7%。

2015 年，景颐双利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国内经济缺乏增长动能，人口红利消失、传统行业产能过剩压力仍较大、全球经济疲软，预计 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仍继续下行。不排除基建投资增速回升拉动经济增速阶段性企稳的可能。在经济下行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背景下，通胀压力较小。

政策仍将继续宽松，但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和宽松频率可能有所减弱，货币政策以维稳国内经济增速和人民币汇率为主。2016 年财政赤字率将进一步上升，财政政策可能更加积极。

2016 年债券市场面临的风险点在于汇率风险和信用风险。2015 年 8 月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的贬值，且贬值压力依然存在，若央行未及时进行宽松措施对冲人民币汇率贬值带来的资金外流，国内资金面可能会阶段性紧张。尽管理财资金对信用债配置需求仍较大，信用利差难以大幅回升，但信用资质恶化的个券收益率上行风险依然较大。

权益市场波动加剧，持续的暴跌打击投资者信心，虽系统性估值风险已得到一定释放，但展望未来，无风险利率继续下行空间有限，经济基本面下行供给侧改革推进初期，企业盈利短期难见明显改善，市场持续上涨动力不足，预计 2016 年市场将以结构性行情为主，密切关注估值已经到位，转型中内生增长确定的成长股投资机会。

基本面和政策面仍将支持债券市场的牛市格局，但债券绝对收益已经较低，2016 年债券收益空间有限。汇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阶段性对债券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组合将继续控制组合杠杆比例和久期，严控个券信用风险，并增加利率债的交易机会。2016 年权益市场投资机会下降，市场情绪有所稳定后，组合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重点关注估值已经合理、业绩增长确定的优质公司，以灵活的股票仓位增强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

为提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确保经营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包括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在已建立的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章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法律法规的颁布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章进行全面修订及更新，从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3、坚持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在岗位设置上继续采取严格的分离制度，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4、持续地对基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采取了实时监控、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临时稽核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并督促改进，防范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执行以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主要绩效指标) 为风险控制主要手段和评估标准的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和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和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

6、采用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采用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8、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通过结合外部律师培训、内部合规培训以及证券业协会的后续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健全公司合规文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

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2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

	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 峰	俞伟 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349,792.56	12,390,455.89
结算备付金		8,056,349.50	12,326,579.47
存出保证金		1,255,718.42	517,06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719,236,311.24	2,049,293,027.17
其中：股票投资		424,247,507.04	185,381,619.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94,988,804.20	1,863,911,407.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09,607.23	-
应收利息	7.4.7.5	79,513,083.10	50,103,989.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593,901.79	9,916,1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848,914,763.84	2,134,547,23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199,812.50	770,368,949.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6,885,161.02	7,249,386.51
应付赎回款		1,235,592.61	8,135,672.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2,882.41	468,812.92
应付托管费		273,220.61	117,203.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047.62	40,141.0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29,431.06	590,206.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5,358.18	213,027.2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9,001.58	209,854.24
负债合计		563,854,507.59	787,393,25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29,044,588.37	1,166,449,588.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956,015,667.88	180,704,39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5,060,256.25	1,347,153,98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8,914,763.84	2,134,547,238.1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29,044,588.3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2,256,882,980.62 份，份额净值 1.411 元；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72,161,607.75 份，份额净值 1.4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74,188,462.80	176,652,961.77
1.利息收入		145,317,481.89	83,180,855.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46,129.85	4,589,391.40
债券利息收入		144,746,825.10	78,436,992.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526.94	154,471.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161,813.17	53,724,746.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1,672,171.91	34,423,361.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079,867.44	19,129,27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409,773.82	172,112.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01,596,875.61	39,683,647.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2,292.13	63,713.25
减：二、费用		30,758,510.23	26,299,740.4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027,532.93	4,215,239.63
2. 托管费	7.4.10.2.2	2,506,883.17	1,053,809.9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96,415.27	206,840.21
4. 交易费用	7.4.7.18	6,336,978.96	1,345,289.74
5. 利息支出		11,036,551.51	19,013,827.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36,551.51	19,013,827.63
6. 其他费用	7.4.7.19	454,148.39	464,73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429,952.57	150,353,221.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429,952.57	150,353,221.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6,449,588.52	180,704,396.07	1,347,153,984.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3,429,952.57	443,429,95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1,162,594,999.85	331,881,319.24	1,494,476,319.09

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891, 262, 545. 92	561, 960, 405. 57	2, 453, 222, 951. 49
2. 基金赎回款	-728, 667, 546. 07	-230, 079, 086. 33	-958, 746, 632. 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329, 044, 588. 37	956, 015, 667. 88	3, 285, 060, 256. 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9, 783, 236. 59	5, 305, 352. 99	845, 088, 589. 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 353, 221. 35	150, 353, 221. 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6, 666, 351. 93	25, 045, 821. 73	351, 712, 173. 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6, 767, 734. 46	60, 009, 892. 01	736, 777, 626. 47
2. 基金赎回款	-350, 101, 382. 53	-34, 964, 070. 28	-385, 065, 452. 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166, 449, 588. 52	180, 704, 396. 07	1, 347, 153, 984. 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2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42,221,796.0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7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42,349,949.0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8,152.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349,792.56	12,390,455.8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349,792.56	12,390,455.8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87,208,007.74	424,247,507.04	37,039,499.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69,363,540.29	901,032,804.20	31,669,263.91
	银行间市场	2,321,654,540.93	2,393,956,000.00	72,301,459.07
	合计	3,191,018,081.22	3,294,988,804.20	103,970,722.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578,226,088.96	3,719,236,311.24	141,010,222.2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7,519,136.03	185,381,619.30	17,862,483.2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41,130,117.84	755,009,407.87	13,879,290.03
	银行间市场	1,101,230,426.63	1,108,902,000.00	7,671,573.37
	合计	1,842,360,544.47	1,863,911,407.87	21,550,863.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09,879,680.50	2,049,293,027.17	39,413,346.6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和上年度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项目余额为零。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和上年度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494.77	2,239.1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25.40	5,547.00
应收债券利息	79,498,510.23	50,094,979.3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887.70	991.48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565.00	232.60
合计	79,513,083.10	50,103,989.5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和上年度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21,952.97	564,899.6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478.09	25,307.17
合计	829,431.06	590,206.7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58	854.24
预提费用	209,000.00	209,000.00
合计	209,001.58	209,854.2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79,125,483.65	1,079,125,483.65
本期申购	1,759,133,719.15	1,759,133,719.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1,376,222.18	-581,376,222.1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56,882,980.62	2,256,882,980.6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7,324,104.87	87,324,104.87
本期申购	132,128,826.77	132,128,826.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7,291,323.89	-147,291,323.8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2,161,607.75	72,161,607.75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1,779,624.97	45,793,470.02	167,573,094.99
本期利润	326,115,145.32	96,910,503.96	423,025,649.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2,269,373.41	104,316,043.73	336,585,417.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6,008,204.35	157,231,203.22	523,239,407.57
基金赎回款	-133,738,830.94	-52,915,159.49	-186,653,990.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0,164,143.70	247,020,017.71	927,184,161.41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440,239.03	3,691,062.05	13,131,301.08
本期利润	15,717,931.64	4,686,371.65	20,404,303.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85,943.00	-518,154.90	-4,704,097.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225,518.82	12,495,479.18	38,720,998.00
基金赎回款	-30,411,461.82	-13,013,634.08	-43,425,095.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972,227.67	7,859,278.80	28,831,506.4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5,738.06	98,730.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4,369,833.5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2,026.05	102,167.68
其他	78,365.74	18,659.65
合计	546,129.85	4,589,391.4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76,582,034.87	382,492,431.3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54,909,862.96	348,069,070.0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1,672,171.91	34,423,361.28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610,896,364.45	2,031,961,652.98

付)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84,221,111.54	1,980,792,430.26
减:应收利息总额	22,595,385.47	32,039,950.5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079,867.44	19,129,272.2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的衍生工具收益项目发生额为零。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09,773.82	172,112.6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409,773.82	172,112.63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96,875.61	39,683,647.20
——股票投资	19,177,016.03	17,862,483.27
——债券投资	82,419,859.58	21,821,163.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01,596,875.61	39,683,647.2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5,509.49	61,421.24
基金转换费收入	6,782.64	2,292.01
合计	112,292.13	63,713.25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323,791.46	1,305,764.7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3,187.50	39,525.00
合计	6,336,978.96	1,345,289.74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6,200.00	36,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17,948.39	28,733.31
合计	454,148.39	464,733.3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公司的股东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变更注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及权证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27,532.93	4,215,239.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6,190.75	145,611.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06,883.17	1,053,809.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债券 C 类	合计
北京银行	-	223,276.58	223,276.5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2,679.25	172,679.25
合计	-	395,955.83	395,955.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债券 C 类	合计
北京银行	-	142,591.61	142,591.6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836.01	63,836.01
合计	-	206,427.62	206,427.6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北京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北京银行	-	-	-	-	59,400,000.00	81,284.66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7,349,792.56	265,738.06	12,390,455.89	98,730.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136107	15 穗工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新债未上市	99.96	99.96	11,000	1,099,604.60	1,099,604.6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4,999,812.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311	15 进出 11	2016 年 1 月 7 日	100.10	450,000	45,045,000.00
合计				450,000	45,045,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8,2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股票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相对收益高、风险适中”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由独立的投资风险评估人员负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北京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0.85%(2014 年 12 月 31 日：133.53%)。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岗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

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553,199,812.50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349,792.56	-	-	-	-	-	7,349,792.56
结算备付金	8,056,349.50	-	-	-	-	-	8,056,349.50

存出保证金	1,255,718.42	-	-	-	-	-	1,255,71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1,775.82	355,574,990.82	438,229,934.17	2,371,847,741.39	121,014,362.00	424,247,507.04	3,719,236,311.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0,909,607.23	10,909,607.23
应收利息	-	-	-	-	-	79,513,083.10	79,513,083.10
应收申购款	18,749,413.83	-	-	-	-	3,844,487.96	22,593,901.79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43,733,050.13	355,574,990.82	438,229,934.17	2,371,847,741.39	121,014,362.00	518,514,685.33	3,848,914,763.84
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199,812.50	-	-	-	-	-	553,199,812.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6,885,161.02	6,885,161.02
应付赎回款	-	-	-	-	-	1,235,592.61	1,235,592.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92,882.41	1,092,882.41
应付托管费	-	-	-	-	-	273,220.61	273,220.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4,047.62	34,047.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829,431.06	829,431.06
应付利息	-	-	-	-	-	95,358.18	95,358.18
其他负债	-	-	-	-	-	209,001.58	209,001.58
负债总计	553,199,812.50	-	-	-	-	10,654,695.09	563,854,507.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9,466,762.37	355,574,990.82	438,229,934.17	2,371,847,741.39	121,014,362.00	-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390,455.89	-	-	-	-	-	12,390,455.89
结算备付金	12,326,579.47	-	-	-	-	-	12,326,579.47
存出保证金	517,067.46	-	-	-	-	-	517,06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65,000.00	53,090,000.00	190,514,003.88	1,384,085,568.43	177,456,835.56	185,381,619.30	2,049,293,027.17
应收利息	-	-	-	-	-	50,103,989.57	50,103,989.57
应收申购款	9,200,000.01	-	-	-	-	716,118.59	9,916,118.6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93,199,102.83	53,090,000.00	190,514,003.88	1,384,085,568.43	177,456,835.56	236,201,727.46	2,134,547,238.1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368,949.44	-	-	-	-	-	770,368,949.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7,249,386.51	7,249,386.51
应付赎回款	-	-	-	-	-	8,135,672.09	8,135,672.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68,812.92	468,812.92
应付托管费	-	-	-	-	-	117,203.24	117,203.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0,141.07	40,141.0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90,206.77	590,206.77
应付利息	-	-	-	-	-	213,027.29	213,027.29

其他负债	-	-	-	-	-	209,854.24	209,854.24
负债总计	770,368,949.44	-	-	-	-	17,024,304.13	787,393,253.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7,169,846.61	53,090,000.00	190,514,003.88	1,384,085,568.43	177,456,835.56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个基点	18,017,254.76	12,091,004.56
	2. 市场利率上升 25个基点	-17,827,127.29	-11,958,320.5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4,247,507.04	12.91	185,381,619.30	1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4,247,507.04	12.91	185,381,619.30	13.7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2.91%(2014 年 12 月 31 日：13.76%)，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32,176,947.0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287,059,364.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24,155,674.16 元，第二层次 1,620,137,353.01

元，第三层次 5,000,000.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余额为：5,000,000.00 元)。

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	5,000,000.00
购买	-	-	-
出售	5,000,000.00	-	5,000,000.00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5 年度第三层次资产变动涉及淮安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14 年 1 月 1 日	20,097,643.84	-	20,097,643.84

购买	-	-	-
出售	15,097,643.84	-	15,097,643.84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	5,000,0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中计入 2014 年度损益的损失为零元。2014 年度第三层次资产变动涉及宿迁市惠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4,247,507.04	11.02
	其中：股票	424,247,507.04	11.02
2	固定收益投资	3,294,988,804.20	85.61
	其中：债券	3,294,988,804.20	85.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06,142.06	0.40
7	其他各项资产	114,272,310.54	2.97

8	合计	3,848,914,763.84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432,000.00	1.1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1,502,884.39	6.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724,000.00	1.3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8,447,684.95	1.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165,937.70	1.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975,000.00	0.49
S	综合	—	—
	合计	424,247,507.04	12.9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7	上风高科	1,844,898	49,572,409.26	1.51

2	600240	华业资本	3,253,999	48,972,684.95	1.49
3	000958	东方能源	1,700,000	43,724,000.00	1.33
4	002400	省广股份	1,719,918	43,255,937.70	1.32
5	600313	农发种业	2,400,000	36,432,000.00	1.11
6	002303	美盈森	2,279,934	31,121,099.10	0.95
7	002674	兴业科技	1,458,926	28,959,681.10	0.88
8	002688	金河生物	1,165,064	27,157,641.84	0.83
9	002394	联发股份	1,262,021	23,511,451.23	0.72
10	002296	辉煌科技	899,947	19,240,866.86	0.59
11	002071	长城影视	900,000	15,975,000.00	0.49
12	300071	华谊嘉信	1,050,000	14,910,000.00	0.45
13	300145	南方泵业	300,000	14,286,000.00	0.43
14	002045	国光电器	700,000	13,230,000.00	0.40
15	600064	南京高科	500,000	9,475,000.00	0.29
16	002438	江苏神通	158,500	4,423,735.00	0.1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58	东方能源	83,023,459.40	6.16
2	300032	金龙机电	80,141,323.20	5.95
3	002236	大华股份	72,548,629.32	5.39
4	600240	华业资本	65,279,509.45	4.85
5	002303	美盈森	62,781,400.43	4.66
6	600705	中航资本	59,542,153.28	4.42
7	601098	中南传媒	49,209,495.96	3.65
8	002296	辉煌科技	48,435,230.19	3.60
9	600885	宏发股份	46,923,805.40	3.48
10	000967	上风高科	46,763,665.45	3.47
11	600292	中电远达	44,502,329.65	3.30
12	600100	同方股份	44,283,148.24	3.29
13	300133	华策影视	43,238,076.61	3.21
14	600313	农发种业	43,200,106.14	3.21
15	002081	金螳螂	43,142,495.27	3.20

16	000776	广发证券	40,208,626.51	2.98
17	300251	光线传媒	36,799,539.80	2.73
18	600986	科达股份	36,308,455.71	2.70
19	000917	电广传媒	35,034,914.49	2.60
20	002572	索菲亚	35,018,232.43	2.60
21	300203	聚光科技	33,943,304.69	2.52
22	002238	天威视讯	33,835,234.40	2.51
23	002400	省广股份	33,714,064.31	2.50
24	600643	爱建集团	33,300,694.34	2.47
25	600064	南京高科	33,103,184.37	2.46
26	600000	浦发银行	32,130,014.54	2.39
27	600270	外运发展	30,624,495.79	2.27
28	300020	银江股份	30,028,330.78	2.23
29	300357	我武生物	28,648,555.00	2.13
30	600153	建发股份	28,192,180.06	2.09
31	002688	金河生物	27,629,823.32	2.05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32	金龙机电	113,764,028.75	8.44
2	002303	美盈森	73,765,289.84	5.48
3	002236	大华股份	68,466,608.97	5.08
4	600100	同方股份	65,608,184.98	4.87
5	000958	东方能源	60,752,665.69	4.51
6	600292	中电远达	60,393,559.76	4.48
7	600705	中航资本	55,158,099.11	4.09
8	002533	金杯电工	52,938,538.45	3.93
9	002238	天威视讯	49,885,863.23	3.70
10	002081	金螳螂	49,618,605.12	3.68
11	601098	中南传媒	47,260,439.52	3.51
12	000776	广发证券	45,223,584.23	3.36
13	600643	爱建集团	44,655,050.57	3.31
14	002572	索菲亚	41,600,276.66	3.09
15	002177	御银股份	41,499,672.99	3.08

16	300251	光线传媒	40,492,450.70	3.01
17	000917	电广传媒	37,653,171.49	2.80
18	300203	聚光科技	37,138,520.96	2.76
19	002285	世联行	37,068,746.17	2.75
20	300357	我武生物	35,779,670.51	2.66
21	600885	宏发股份	35,667,500.14	2.65
22	600804	鹏博士	34,589,186.17	2.57
23	600986	科达股份	33,992,118.03	2.52
24	300020	银江股份	33,122,065.13	2.46
25	002296	辉煌科技	31,858,202.91	2.36
26	600000	浦发银行	31,150,575.50	2.31
27	600015	华夏银行	30,875,540.46	2.29
28	300133	华策影视	30,775,459.51	2.28
29	600270	外运发展	29,066,744.55	2.16
30	601299	中国北车	28,289,475.51	2.10
31	002045	国光电器	28,215,209.31	2.09
32	002311	海大集团	27,015,347.61	2.01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74,598,734.6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76,582,034.87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27,000.00	0.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5,345,000.00	8.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5,345,000.00	8.99
4	企业债券	1,411,643,292.20	42.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1,009,000.00	5.81
6	中期票据	1,372,630,000.00	41.7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334,512.00	0.2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94,988,804.20	100.3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751	14 徐高铁	1,300,000	140,465,000.00	4.28
2	124831	14 崇建设	1,000,000	105,250,000.00	3.20
3	101558012	15 华强 MTN002	1,000,000	102,690,000.00	3.13
4	101560033	15 滁州城投 MTN001	800,000	83,264,000.00	2.53
5	1180130	11 通泰债	700,000	73,829,000.00	2.2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55,718.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09,607.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513,083.10
5	应收申购款	22,593,901.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272,310.5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753,072.00	0.0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2,356	957,929.96	2,103,935,393.05	93.22%	152,947,587.57	6.7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596	121,076.52	43,381,453.91	60.12%	28,780,153.84	39.88%

合计	2,952	788,971.74	2,147,316,846.96	92.20%	181,727,741.41	7.80%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 从业人员持有本 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4,585.14	0.0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1,176.24	0.00%
	合计	5,761.38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颐双 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 利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基金 份额总额	837,791,095.85	4,558,853.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9,125,483.65	87,324,104.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9,133,719.15	132,128,826.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1,376,222.18	147,291,323.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6,882,980.62	72,161,607.7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鹏辉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Xie Sheng（谢生）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奇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黄卫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皞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毛从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7、2015 年 7 月，增聘闫朝女士担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 2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51,007,759.54	100.00%	3,807,458.13	100.00%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2、本基金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821,993.65	100.00%	24,250,600,000.00	100.00%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2 日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3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2 月 11 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9 日
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21 日
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27 日
9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27 日
1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18 日
1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29 日
1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29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	2015 年 9 月 1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1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19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富济财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25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富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25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积木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积木基金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财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1 月 5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	2015 年 11 月 5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星展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积木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苏宁易购支付结算服务并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苏宁易购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4 日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旗舰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7 日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泰金石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影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